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04號

聲 請 人 陳慧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張璟璘與被上訴人錦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
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），
經本院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